

專案質詢

9-2-1-00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周委員春米，鑒於南海主權爭議之仲裁結果，引發屏東漁民與縣政府對於漁業生計之疑慮。爰請相關部會研擬評估報告，並推動有力護漁政策，以保障我國漁業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於2016年7月12日，就菲律賓提告中國聲索南海大部份主權一案作出裁決，認定包括太平島在內的南沙群島所有島礁，均為無專屬經濟海域之「岩礁」。此結果引發屏東漁民與縣政府對於未來漁業發展之強烈擔憂。
- 二、南海領域天然資源豐富，有相當多的屏東漁船於此作業，惟長期以來台灣國際地位低落，漁民於捕魚時屢遭打壓，受他國政府與漁民欺負，船隻遭擊沉、船長與船員遭違法逮捕或虐待之情事屢見不鮮。例如發生於2002年4月、2010年5月、2015年5月之事件，琉球籍漁船「滿吉財三號」、「金慧號」、「昇豐十二號」，皆遭菲律賓政府扣留，船長也都遭監禁，甚至因此背負大筆債務，並喪失船隻。本次仲裁結果，太平島被認定不享有經濟海域，可能使台灣國際情勢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，致屏東漁民於南海捕魚時遇到更多的困難。
- 三、就此，爰請貴院責成相關部會調查並掌握我國由太平島延伸的經濟海域中，每年漁獲量、捕魚作業範圍，以及天然氣、石油等天然資源之蘊藏量。透過上述調查與分析，始得由本次仲裁結果中，確實評估我國可能造成之損失。此外，應進一步對此制定相關因應措施，並向漁民積極宣導；並與他國進行對等漁權談判，推動有力護漁政策，給予屏東漁民最大協助。